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52號

原告 方旭矜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33855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3日22時04分許，行駛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往西南方向，行經該路與中寮街間、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有伸越停止線，並直行至銜接路段之行為，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以新北市警交大字

01 第CN338551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2 通知單)，舉發其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記載應到
03 案日期為113年6月24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年8月9日)。
04 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5月28日為陳述、於113年7月4
05 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7月4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
06 CN3385516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
07 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3年7月8
08 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8月5日提起本件
09 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檢舉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錄影，非完整檔案，無法知悉是否
12 經變造或修改，不能證明原告違規行為。

13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前時，燈光號誌已亮起
16 圓形紅燈，其仍闖越停止線，並以直行至銜接路段方式穿越
17 系爭路口，顯有闖紅燈之行為。

18 (二)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連續流暢，光影色澤均屬正常，
19 且可清楚辨認系爭車輛車型、車牌、行車態樣，無任何遭變
20 造或偽造之跡象，況檢舉民眾與原告間素無仇隙，亦無檢舉
21 獎勵，難認有何為求檢舉加以偽造或變造錄影而甘冒刑事偽
22 造文書罪嫌之強烈動機，難認前開錄影有何遭偽造或變造情
23 形或嫌疑。

24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7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8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9 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第90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31 2.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01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

03 3. 「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
04 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05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
0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
07 目定有明文。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雖於處罰條例中
08 未定有相關解釋，惟經交通部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
09 1號函釋明白表示：「(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
10 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即視為闖紅
11 燈之行為。(二)有繪設路口範圍者：……。 (三)無繪設路口範圍
12 者：……車身並已伸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
13 行人穿越道）、車通行者，亦以闖紅燈論處；若僅車身伸越
14 停止線，則以不遵守標線指示視之。(四)目前交岔路口已繪設
15 網狀黃線區者：……」。關於「路口範圍」之界定，該部以
16 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釋表示：「……三、交岔路
17 口自何處算起：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轉角處起算。設有
18 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者，自停止標線起
19 算。……」，以67年5月18日交路字第05341號函釋表示：
20 「一、劃設有停止線而又有燈光號誌兩種設施之交岔路口應
21 自停止線起算。二、一般交岔路口未劃設停止線，又無裝設
22 號誌燈，其路口範圍通常係指人行道白線或路面邊線之延長
23 或連接線所圍之面積」。前開函令，係主管機關本其職權、
24 依法律意旨，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所訂之「解釋性
25 規定」，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被告應依前開
26 函令意旨認定裁罰要件事實，本院亦得將前開函釋作為裁判
27 依據。可知，車輛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並劃設有停
28 止線之交岔路口，面對圓形紅燈時，倘將車身伸越停止線，
29 並為直行、左轉、迴轉等行為，或為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
30 行之行為，即屬進入路口範圍，應以闖紅燈行為論處，不能
31 僅以不遵守標線行為視之。

01 4.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且於期限
02 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2,700元，處罰條例
03 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5 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
06 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
07 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08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9 (二)經查：

- 10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1 發機關113年6月1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722076號函、自檢
12 舉人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裁
13 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3、45、51至59、65
14 至67、69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燈光號
15 誌亮起紅燈後，仍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並直行至銜接路段，
16 而穿越系爭路口，構成闖紅燈行為，亦堪認定。
- 17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駛至系爭
18 路口時，應注意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得有超越停止線而穿越
19 路口之闖紅燈行為；其竟未注意前情，仍為闖紅燈行為；復
20 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狀況；則原告就闖紅燈行為
21 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 22 3.至原告固主張檢舉人提供行車紀錄器錄影，非完整檔案，無
23 法知悉是否經變造或修改，不能證明原告違規行為等語。然
24 而，(1)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清楚可見系爭路口燈光號誌
25 亮起紅燈後，檢舉人車輛即逐漸減速並停止在停止線前，系
26 爭車輛卻自後超越檢舉人車輛並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且直行
27 至銜接路段，而穿越系爭路口(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可
28 徵檢舉人提供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錄影，畫面連貫清晰，
29 且足顯示系爭車輛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完整過程，未見變造
30 或修改之跡象，亦無任何片段取材之情事；(2)復無相關證
31 據，可證檢舉民眾與原告間有何仇隙，致在無檢舉獎勵之誘

01 因下，仍存有偽造或變造錄影以求檢舉系爭車輛違規行為之
02 動機及舉動；(3)從而，尚難僅憑原告空言揣測，即認前開錄
03 影經過變造或修改，則被告自得執連續採證照片，證明前開
04 違規行為，原告以前詞主張不能證明其有前開違規行為等
05 語，顯非可採。

06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07 口，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
08 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
09 規定，處原告罰鍰2,700元，核無違誤。

1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5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法 官 葉峻石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彭宏達